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穗番综（市桥）催字[2025]0003号

姓名：铁皮屋搭建者

身份证号码：

住所（地址）：

因你（单位）在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长堤西路142号3栋西梯404南侧已建成一铁皮屋的行为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于2024年12月12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粤穗番综（市桥）处字[2022]A0003号，已于2025年01月13日送达你（单位），要求你（单位）自收到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。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强制拆除。

联系人：林远超

联系电话：020-84702210

单位地址：市桥街大南路16号

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道办事处

年 月 日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